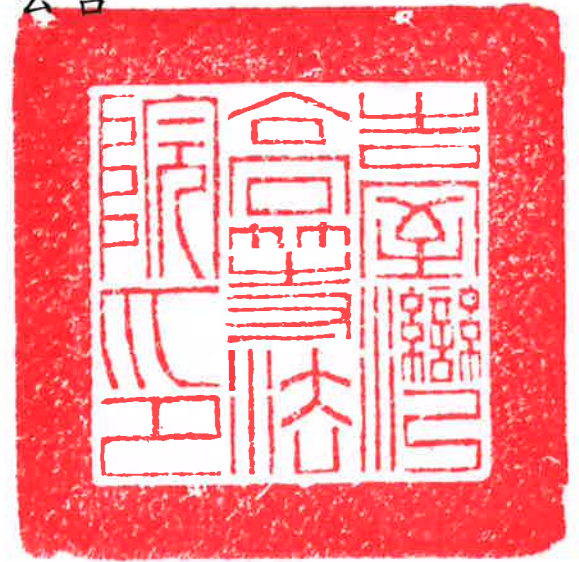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政(二)字第1120000522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2年1月17日(星期二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第8法庭，拾得黑色皮革筆袋1只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2年1月17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閱卷室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
院長 高金枝